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一〇一學年度
及一〇〇學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與現況

(一)本校係於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廿四日經教育部(54)高字第11379號令准予設立，於民國五十四年八月廿日取得法人登記證書及奉教育部准予立案。八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經教育部台(81)技41515號函核准改名為「私立吳鳳工商專科學院」，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經教育部台(89)技(二)88043871號函核准改制為「吳鳳技術學院」，復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經教育部台技(一)字第0990106608B號函核定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起改名為「吳鳳科技大學」。

本大學學術單位目前設各學院、系(科)、研究所、中心如下：

1.安全工程學院，下設：

- (1)光機電暨材料研究所(碩士班)
- (2)消防學系(所)(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3)安全科技與管理系(科)(學士班、進修學士班、進修專科班)
- (4)機械工程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進修專科班)
- (5)電機工程系(科)(學士班、進修學士班、進修專科班、專科在職專班)
- (6)機電整合應用研究中心
- (7)安全科技應用研究中心

2.數位管理學院，下設：

- (1)資訊管理系(科)(學士班、專科班、進修學士班、進修專科班)
- (2)財務金融系(學士班)
- (3)應用數位媒體系(所)(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4)應用遊戲科技系(學士班)
- (5)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士班)
- (6)資訊工程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7)數位落差與偏鄉發展中心
- (8)前瞻視訊發展中心

3.觀光餐旅學院，下設：

- (1)運動健康與休閒系(科)(學士班、進修學士班、進修專科班、專科在職專班)
- (2)觀光休閒管理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3)餐旅管理系(科)(學士班、專科班、進修學士班、進修專科班、學士在職專班)
- (4)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系(學士班)
- (5)應用英語系(科)(學士班、進修學士班、進修專科班)
- (6)應用日語系(科)(學士班、專科班、進修學士班)
- (7)幼兒保育系(科)(學士班、進修學士班、進修專科班)
- (8)樂活中心

4.教學中心，下設：

- (1)通識教育中心
- (2)語言教學中心

本大學得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各學院、系(科)、中心、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二)本校係財團法人組織，已依法登記領有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核發法人登記證書，置有董事9人、監察人1人，由胡宗鑫擔任董事長代表本校，又本校登記財產總額新台幣3,501,836,225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會計年度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2. 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處理係依照「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佈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惟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除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免利息資本化外，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制。

3. 現金及銀行存款

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郵局存款及郵政劃撥儲金存款。

4.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但利息支出不得資本化。重大之增置、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 (2) 受贈固定資產以受贈時公平市價入帳。
- (3) 固定資產除土地及圖書博物外，均採直線法提列折舊，按其成本依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所規定各類財產最低使用年限規定耐用年數預留殘值一年以直線法提列，以前年度未提列之累計折舊數類沖轉累積餘絀。圖書博物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 (4) 固定資產處分及報廢時，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沖轉有關成本價值及累計折舊科目，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餘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折舊及攤銷」科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財產交易短絀」科目。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當年度收支科目。

5. 無形資產

- (1) 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
- (2) 無形資產以向外購買的成本為無形資產之取得成本。
- (3) 無形資產提列攤銷按其成本依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所規定各類財產最低使用年限規定耐用年數，預留殘值一年以直線法提列，以前年度未提列之累計攤銷沖轉累積餘絀。

6. 退休撫卹基金

教職員工退休金管理辦法係依據退撫基金相關規定，按期提撥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專戶儲存，俟教職員符合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退休時，再由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直接支付。

7. 權益基金

(1)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科目。

a. 賸餘款權益基金：

1. 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賸餘款屬之。
2. 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前揭賸餘款權益基金變動情形，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3. 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賸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

b. 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8. 累積餘絀

係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之金額。

9. 收入費用之認列方式

學什費及代辦費係依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標準計收，支出係根據預算執行，非因法令之規定不得發生超支，收入及支出之入帳均以其應屬之時期為準。

10. 所得稅

係依財政部部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辦理。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2年7月31日	101年7月31日
現 金	60,000	60,000
活期存款	64,259,631	63,619,186
支票存款	772,632	644,061
定期存款	130,064,556	120,064,556
郵政劃撥儲金	1,482,483	1,284,778
合 計	196,639,302	185,672,581

2. 應收款項

項 目	102年7月31日	101年7月31日
應收各項計畫經費	140,000	890,000
應收各項活動費	20,347	0
其他應收款	22,213	179,800
合 計	182,560	1,069,800

3. 預付款項

項 目	102年7月31日	101年7月31日
預付電子書及資料庫聯盟費用	720,000	720,000
預付學習計劃經費及研習費用	1,457,790	444,843
預付國外參展費用	206,600	0
預付招生廣告費	0	65,000
其 他	0	44,980
合 計	2,384,390	1,274,823

4. 固定資產

一〇一學年度：

(一)成本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增(減)	期末金額
土地	243,079,924	0	0	0	243,079,924
土地改良物	16,514,721	0	0	0	16,514,721
房屋及建築	2,379,946,744	4,433,000	0	0	2,384,379,744
機械儀器及設備	638,916,201	40,254,172	30,228,792	0	648,941,581
圖書及博物	92,809,978	2,240,381	14,844	0	95,035,515
其他設備	99,081,745	3,362,560	13,316,805	0	89,127,500
合計	<u>3,470,349,313</u>	<u>50,290,113</u>	<u>43,560,441</u>	<u>0</u>	<u>3,477,078,985</u>

(二)累計折舊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增(減)	期末金額
土地改良物	7,210,068	670,704	0	0	7,880,772
房屋及建築	513,983,701	42,729,240	0	0	556,712,941
機械儀器及設備	473,996,808	34,709,518	30,228,792	0	478,477,534
其他設備	91,516,881	6,028,816	13,316,805	0	84,228,892
合計	<u>1,086,707,458</u>	<u>84,138,278</u>	<u>43,545,597</u>	<u>0</u>	<u>1,127,300,139</u>
(三)淨額	<u>2,383,641,855</u>				<u>2,349,778,846</u>

- (1)本期固定資產成本減少部份係設備不堪使用報廢之成本。
- (2)本期累計折舊減少部份係設備不堪使用報廢沖銷之累計折舊。
- (3)固定資產並無提供銀行借款設定抵押。
- (4)本期固定資產建築物已投保火險，總保險金額1,665,736,265元。

一〇〇學年度：

(一)成本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增(減)	期末金額
土地	243,079,924	0	0	0	243,079,924
土地改良物	15,874,721	640,000	0	0	16,514,721
房屋及建築	2,370,813,724	9,133,020	0	0	2,379,946,744
機械儀器及設備	638,407,379	40,352,800	39,843,978	0	638,916,201
圖書及博物	84,711,822	8,098,156	0	0	92,809,978
其他設備	107,441,729	3,073,383	11,433,367	0	99,081,745
合計	<u>3,460,329,299</u>	<u>61,297,359</u>	<u>51,277,345</u>	<u>0</u>	<u>3,470,349,313</u>

(二) 累計折舊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增(減)	期末金額
土地改良物	6,539,364	670,704	0	0	7,210,068
房屋及建築	471,253,521	42,730,180	0	0	513,983,701
機械儀器及設備	496,501,896	17,338,890	39,843,978	0	473,996,808
其他設備	100,756,018	2,194,230	11,433,367	0	91,516,881
合計	<u>1,075,050,799</u>	<u>62,934,004</u>	<u>51,277,345</u>	<u>0</u>	<u>1,086,707,458</u>
(三) 淨額	<u>2,385,278,500</u>				<u>2,383,641,855</u>

(1) 本期固定資產成本減少部份係設備不堪使用報廢之成本。

(2) 本期累計折舊減少部份係設備不堪使用報廢沖銷之累計折舊。

(3) 固定資產並無提供銀行借款設定抵押。

(4) 本期固定資產建築物已投保火險，總保險金額1,664,777,132元。

5. 無形資產

一〇一學年度：

(一) 成本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增(減)	期末金額
電腦軟體	<u>31,486,912</u>	<u>3,635,728</u>	<u>469,800</u>	<u>0</u>	<u>34,652,840</u>

(二) 累計攤銷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增(減)	期末金額
電腦軟體	<u>9,272,144</u>	<u>4,864,066</u>	<u>469,800</u>	<u>0</u>	<u>13,666,410</u>
(三) 淨額	<u>22,214,768</u>				<u>20,986,430</u>

一〇〇學年度：

(一) 成本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增(減)	期末金額
電腦軟體	<u>23,870,191</u>	<u>7,616,721</u>	<u>0</u>	<u>0</u>	<u>31,486,912</u>

(二) 累計攤銷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增(減)	期末金額
電腦軟體	<u>9,017,990</u>	<u>254,154</u>	<u>0</u>	<u>0</u>	<u>9,272,144</u>
(三) 淨額	<u>14,852,201</u>				<u>22,214,768</u>

6. 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02年7月31日	101年7月31日
上網計畫保證金及租賃保證金	60,000	100,000
其他保證金	20,000	20,000
合 計	80,000	120,000

7. 應付款項

項 目	102年7月31日	101年7月31日
應付房屋及建築款	300,000	4,987,659
應付機械儀器及設備款	8,423,334	3,781,325
應付圖書及博物款	19,821	1,832
應付其他設備款	1,254,190	1,572,490
應付電腦軟體款	798,128	702,922
應付行政管理、教學研究、建教合作等支出	17,358,578	12,085,887
應付獎助學金	648,378	935,734
其他應付款項	367,995	366,314
合 計	29,170,424	24,434,163

8. 預收款項

項 目	102年7月31日	101年7月31日
預收補助款及獎助款	16,650,362	22,985,908
預收學費收入	7,141,853	19,930,598
預收推廣教育經費	0	2,777,911
預收產學合作研究計劃經費	16,815,651	7,466,740
合 計	40,607,866	53,161,157

9. 代收款項

項 目	102年7月31日	101年7月31日
代收各項競賽獎金	177,557	94,400
代扣薪資所得稅	388,114	442,900
代收離職儲金、勞退金及退撫基金	1,427,515	975,426
代收各項審查費	18,000	43,500
代收健身房卡	112,705	0
代收講習報名費、認證考試工作費	111,600	121,249
代收書籍費	700,867	464,971
其他代收款	40,952	66,553
合 計	2,977,310	2,208,999

10. 長期銀行借款

項 目	102年7月31日	101年7月31日
信用借款-年利率為2.95%，借款期間自85.7.25至105.7.25，自90.3.25起分32期平均償還。	25,156,229	32,343,731
信用借款-年利率為2%，借款期間自89.4.24至109.4.24，自93.9.24起分32期平均償還。	113,579,960	128,723,962
信用借款-年利率為2.045%，借款期間自94.9.1至104.9.1，自97.3.20起分16期平均償還。	62,500,000	87,500,000
合 計	201,236,189	248,567,69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47,331,504)	(47,331,504)
一年以上到期	153,904,685	201,236,189

(1)長期銀行借款皆係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嘉義分行借入。

11. 存入保證金

項 目	102年7月31日	101年7月31日
工程保固金及各項保證金	5,545,543	5,290,318

12. 權益基金及餘絀

項目	未指定用途之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計
100年8月1日餘額	0	2,159,110,070	41,480,358	2,200,590,428
上學年度純餘轉入		41,480,358	(41,480,358)	0
本學年度純餘			59,741,069	59,741,069
101年8月1日餘額	0	2,200,590,428	59,741,069	2,260,331,497
上學年度純餘轉入		59,741,069	(59,741,069)	0
累積餘絀結轉權益基金	2,079,380,676	(2,079,380,676)		0
本學年度純餘			30,182,699	30,182,699
102年7月31日餘額	2,079,380,676	180,950,821	30,182,699	2,290,514,196

(1)依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截至101年7月31日收支不足之數額173,410,871元，需賴以後年度賸餘彌補收支不足數。

(2)截至102年7月31日收支不足之數額109,382,145元，需賴以後年度賸餘彌補收支不足數。

13. 所得稅

本校一〇一學年度及一〇〇學年度均符合所得稅法及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有關免納所得稅之規定，故無須繳納所得稅。

五、關係人交易：無。

六、抵(質)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有無違反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之事項：無。

十、其他：

依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台技二(字)第0980071580C號令修正之「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揭露，本校一〇一學年度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如下：

職稱	姓名	出席費	交通費	薪資	合計
董事長	胡○○	0	0	1,566,240	1,566,240
董事	方○○	100,000	0	0	100,000
董事	蔡○○	80,000	0	0	80,000
董事	楊○○	140,000	0	0	140,000
董事	韓○○	140,000	0	0	140,000
董事	李○○	120,000	0	0	120,000
董事	李○○	40,000	95,496	0	135,496
董事	郭○○	140,000	0	1,021,480	1,161,480
董事	劉○○	140,000	0	0	140,000
監察人	蔡○○	140,000	0	0	140,000
總計		1,040,000	95,496	2,587,720	3,723,216

註：董事郭○○係本校專任副教授，其薪資為副教授薪資。

十一、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收入明細表
一〇一學年度及一〇〇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一學年度	經常收入%	一〇〇學年度	經常收入%
學雜費收入	543,241,603	76.60	540,270,316	75.65
學費收入	321,136,616	45.28	311,009,716	43.55
雜費收入	91,552,284	12.91	95,382,689	13.36
學分費收入	123,946,144	17.48	127,449,643	17.85
實習實驗費收入	6,606,559	0.93	6,428,268	0.90
推廣教育收入	21,948,199	3.09	18,789,571	2.63
產學合作收入	26,511,920	3.74	27,868,158	3.90
補助及捐贈收入	76,829,672	10.83	86,016,281	12.04
政府獎補助收入-整體發展	32,823,790	4.63	31,467,382	4.41
政府獎補助收入-貸款利息	460,764	0.06	563,719	0.08
政府獎補助收入-訓輔工作	1,689,813	0.24	1,679,672	0.24
政府獎補助收入-工讀助學金	1,441,442	0.20	1,309,740	0.18
政府獎補助收入-教官薪資	8,183,408	1.15	8,523,503	1.19
政府獎補助收入-其他補助	29,901,325	4.22	42,275,662	5.92
捐贈收入	2,329,130	0.33	196,603	0.03
財務收入	1,647,744	0.23	1,615,562	0.23
利息收入	1,647,744	0.23	1,615,562	0.23
其他收入	39,054,917	5.51	39,637,463	5.55
財產交易賸餘	110,000	0.02	0	0.00
試務費收入	4,057,820	0.57	5,036,340	0.71
住宿費收入	18,016,118	2.54	16,201,695	2.27
雜項收入	16,870,979	2.38	18,399,428	2.58
經常收入合計	709,234,055	100.00	714,197,351	100.00

十二、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支出明細表

一〇一學年度及一〇〇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一學年度	經常支出%	一〇〇學年度	經常支出%
董事會支出		4,372,881	0.64	3,862,540	0.59
人事費		1,566,240	0.23	1,476,290	0.23
業務費		1,498,726	0.22	1,439,902	0.22
出席及交通費		1,135,496	0.17	862,724	0.13
折舊及攤銷		172,419	0.03	83,624	0.01
行政管理支出		107,656,778	15.85	106,082,073	16.21
人事費		84,587,529	12.46	85,993,660	13.14
業務費		6,855,382	1.01	7,245,877	1.11
維護及報廢		6,610,938	0.97	7,472,654	1.14
退休撫卹費		3,653,840	0.54	3,256,186	0.50
折舊及攤銷		5,949,089	0.88	2,113,696	0.3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476,848,718	70.22	460,659,397	70.39
人事費		302,605,315	44.56	306,305,014	46.80
業務費		75,219,435	11.08	77,584,246	11.85
維護及報廢		2,641,170	0.39	1,822,652	0.28
退休撫卹費		13,501,962	1.99	13,956,647	2.13
折舊及攤銷		82,880,836	12.21	60,990,838	9.32
獎助學金支出		34,486,317	5.08	28,150,187	4.30
政府補助獎助學金支出		5,962,945	0.88	6,596,920	1.01
民間捐助獎助學金支出		1,307,650	0.19	148,815	0.02
學校自付獎助學金支出		27,215,722	4.01	21,404,452	3.27
推廣教育支出		15,142,090	2.23	16,079,736	2.46
人事費		6,708,748	0.99	7,515,819	1.15
業務費		8,433,342	1.24	8,563,917	1.31
產學合作支出		25,931,727	3.82	24,141,912	3.69
人事費		7,947,445	1.17	7,447,091	1.14
業務費		17,984,282	2.65	16,694,821	2.55
財務支出		5,175,336	0.76	6,090,241	0.93
利息費用		5,175,336	0.76	6,090,241	0.93
其他支出		9,437,509	1.39	9,390,196	1.43
試務費用支出		4,552,457	0.67	4,669,829	0.71
雜項支出		4,885,052	0.72	4,720,367	0.72
經常支出合計		679,051,356	100.00	654,456,282	100.00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之查核說明

一〇一學年度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一〇一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予以查核完竣，有關查核應注意事項，茲說明如下：

一、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對該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可依賴程度及抽查之方式、程度及時間，作為擬定各科目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抽查評估其會計業務是否依有關規定辦理。由於本會計師之研究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正確有效。

二、針對上述抽查結果，茲擇要說明如下：

(一) 內部控制：取得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書面會計制度，核閱其內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是否完善，有無嚴密的內部審核或稽核制度，並以詢問、觀察或抽查之方式，檢查其是否確實有效執行。本會計師經執行上述評估工作，並未發現該校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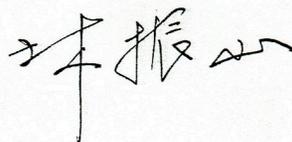
(二)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經抽查未發現有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之規定。

(三)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財務收支，經抽查未發現有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等情事。

- (四)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一〇一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之運用，經抽查未發現有重大違反教育部有關規定之情事。其因接受補助而購置之設備，經抽查亦未發現有未經有效管理使用之情事。
- (五)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之建築工程，係依據「採購管理辦法」之規定，經招標、比價及議價暨選定承包廠商後再簽訂合約。
- (六)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對一〇一學年度購置之重要設備，係依據「採購管理辦法」及「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時依據招標、比價或議價程序決定供應商。經抽查並未發現有不符之情事。
- (七) 本會計師依照教育部所定「會計師查核附表」內容，執行各項測試，其結果詳如附表。
- (八) 除上述各項外，本會計師並未發現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有重大違反私學校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之事項。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振山



會計師：許佳新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2年6月臺會(二)字第1020096931號函版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漏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2年6月臺會(二)字第1020096931號函版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2年6月臺會(二)字第1020096931號函版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2年6月臺會(二)字第1020096931號函版

19.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係於54年成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係於54年成立。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的累積盈餘金額：(\$)。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2年6月臺會(二)字第1020096931號函版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以下內容請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

2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2年6月臺會(二)字第1020096931號函版

3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 負債查核

35.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所附舉債指數計算表，計算舉債指數。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請將舉債指數計算表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

$$\text{舉債指數} = \frac{\text{銀行借款淨額(貨幣性負債238,929,466元-貨幣性資產196,901,862元)}}{\text{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66,355,348元}} = 0.63$$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2年6月臺會(二)字第1020096931號函版

36.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1)除舉債指數等於0者外，是否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或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是否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報備教育部日期、文號(舉債指數等於0者)：

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舉債指數不等於0者)：

3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8.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39.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2年6月臺會(二)字第1020096931號函版

4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超過100萬元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3.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01年9月27日臺會(二)字第1010144836號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次月15日期限前函送教育部？(註：上學年度7月至本學年度9月之月報表，可併同10月之月報表，最遲於11月15日以前送教育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2年6月臺會(二)字第1020096931號函版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90年12月25日台(90)會(二)字第90176749號令發布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5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所公告資料之查核日期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公告網址：www.wfu.edu.tw 查核日期：102.9.27

48. 查核事項：

會計師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註：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49.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內部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52.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未連續3年(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查核簽證受查核標的學校，且最近3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並不曾在受查核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之前3學年度(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本表勾「是」表正常，勾「否」表異常，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2. 若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若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異常內容。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振山

林振山



許佳新

許佳新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21499

號

會員姓名：(1)林振山
 (2)許佳新
 事務所名稱：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嘉義市垂楊路316號7樓

事務所電話：05-2223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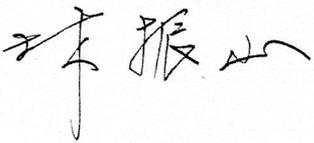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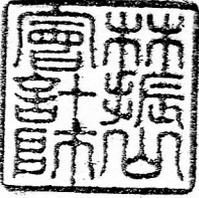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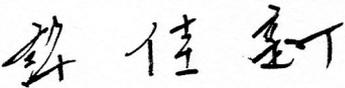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72189495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682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66024658

(2) 台省會證字第 230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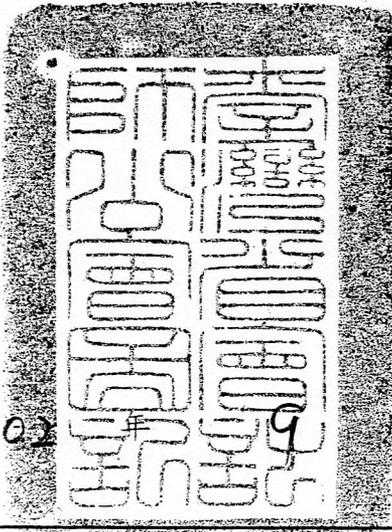
(自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